

南区、北区区道路及广场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南京市运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南区、北区区道路及广场环境卫生服务工作，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区、北区区道路及广场环境卫生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京市环境卫生条例》及《园区环境卫生标准》（详见附件二）的相关要求，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环卫保洁范围及内容

1、保洁范围：详细的保洁范围以及面积见附件一。

2、保洁内容及要求：包括南区、北区范围内道路、广场环卫保洁服务；北区全年雾炮服务；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等范围，乙方有义务确保委托保洁范围的环境卫生不低于《园区环境卫生标准》（见附件二）的要求。

3、甲方可以根据需要以任务单形式随时调整乙方环卫保洁区域，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补偿。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6年 01月 01日起开始至2026年 12月 31日止。上述区域为甲方临时管养范围，如遇政策调整，保洁面积增减以及合同期减少或取消，合同相应调整或终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及补偿。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标准进行环卫保洁，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成果的考核，甲方按照《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细则》（详见附件三）进行考核。每 12000 平方米设置保洁岗位一个，每岗位配置保洁员不得低于一名；一、二、三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4:00-22:00），实行“三清扫”（4:00-7:00、12:00-14:00、19:0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按上、下午规定时间清扫并保洁，早上 6:00-8:00、下午 13:30-15:30 清扫(冬夏季起止时间按甲方要求)，普通街巷:4:00-18:00 清扫保洁，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4:00—7:00，12:00—14:00），重大保障活动作业时间按甲方要求。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须与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自行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

果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乙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同时学习贯彻相关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队伍建设，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处理与环卫保洁相关的管理、投诉等工作。

5、乙方应定时定人定区域定职责，安排专人每天巡查环卫保洁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等工作。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下雪、暴雨等）、重要保障或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服从甲方调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甲方负责指导、协调乙方进行日常环卫保洁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及考核。

8、乙方需自行完成保洁工作，不得采取转包、分包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环卫保洁。

9、乙方负责为保洁劳务人员提供成套环卫服装，款式、质量等参照南京全新城市管理维护中心标准。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反光背心及夜间照明工具。

10、乙方负责为保洁劳务人员提供电动环卫保洁车。

11、保洁车辆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按磋商文件执行。保洁机械配置：相应完成工作所需机械车辆。按照市局规定进行机械化保洁作业：洗扫（含清扫）作业2次/

日，时间段为 4:00-6:30、12:00-15:00；洒水作业 3 次/日，时间段为 4:00-6:30、12:00-15:00、19:00-21:00；冲洗作业 1 次/日；清洗作业 1 次/周。所有作业车辆必须配置 GPS 定位及查询系统、乙方设置机械台账记录人员一名，每天做好 GPS 及车辆信息登记工作，每月向甲方上报机械化台账表。机扫保洁顺序、速度及遍数严格按照总包方要求，见机械化考核要求。保洁设备所需水电油费自行解决。

12、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3、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保洁范围渣土或大面积污染乙方及时清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甲方有权根据环境卫生标准相关要求，以任务单形式调整乙方机械设备等配置，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5、乙方人员休息及机械停放场所自行解决。

16、总包单位要求的其他事项。

17、按江北新区相关要求，甲方督促乙方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资表、考勤表等佐证材料，其中人工费用总额为¥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圆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人工费用总额的 10%，并先行拨付首个季度人工费用；剩余人工费用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将费用足

额划转至乙方指定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环卫保洁服务总价为¥1,882,500.00，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圆整（含人工费、保洁车辆机械设备费及维修保养费、小型机具及维修、材料费、保险、管理费、税金及其它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附件，服务期满后，按照每月得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 95 分的，不扣保洁经费； $90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此档每减少1分扣1000元；考核得分 < 90 分的视为不合格，此档每减少1分扣2000元。

3、结算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25%（扣除当季度已支付人工费用），实际费用支付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考核表见附件）支付。保洁费用凭发票申请支付，甲方管养经费到账后再支付乙方保洁费。由甲方根据园区主管部门月度考核结果，凡涉及合同范围内环卫保洁所涉及的月考核结果且导致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在保洁费中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五条：安全管理合同（附件四）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一：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全长 (M)	道路宽度 (M)	道路面积 (m²)	车行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路外保洁面积 (m²)	道路保洁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小计 (元)	备注
1	科丰路	自主品牌厂区北面	南至马汉河坝路	2160	26	56160	43200	12960	/	56160			参照四级道路
2	官塘河西路	盛鑫路	荣鑫路	1728	20	34560	24192	10368	/	34560			参照四级道路
3	科新路	长澳制药北面	南至马汉河坝路	2040	26	53040	40800	12240	/	53040			参照四级道路
4	科盛路	集成电路厂区北面	南至马汉河坝路	2160	26	56160	43200	12960	/	56160			参照四级道路
5	科盛路	集成电路厂区北面	南至马汉河坝路	610	26	19520	15860	3660	/	19520			参照四级道路
6	马汉河坝路	科新路泵站	科丰路路口	960	9.5	9120	29640	/	/	29640			参照四级道路
	磊鑫路	四方制桶厂	断头路	2160	9.5	20520							参照四级道路
7	聚鑫路	东起官塘河西路	建富路	720	20	14400	10080	4320	/	14400			参照四级道路
8	润富路	盛鑫路	消防演练中心	480	30	14400	11520	2880	4200	18600			参照四级道路
9	建富路	中鑫路路口	聚鑫路路口	600	7	4200	4200	/	/	4200			参照四级道路
10	园西路	双侧引道	双侧引道	560	8	4480	3360	1120	/	4480			参照四级道路
11	智汇广场	/	/	/	/	/	/	/	/	9450			
12	龙泰路北延	龙山南路	聚龙路	333	30	9990	6030	1980	/	9990			参照四级道路
13	智泰路	龙山南路	聚龙路	332	18	5976	3984	1992	/	5976			参照四级道路
14	智途路	科新路	科丰路	810	18	14580	9720	4860	/	14580			参照四级道路

15	浦泗路与永锦 路交接左广场	/	/	/	/	/	/	/	/	/	/	1296			
16	浦泗路与永锦 路交接右广场	/	/	/	/	/	/	/	/	/	/	414			
17	北区雾炮服务	/	/	/	/	/	/	/	/	/	/	/			全年
合计															
												332466			

附件二:

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一、城市主次干道（路）环境卫生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十无”即：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②无杂物堆（散）放③无枯枝落叶④无砖石瓦片⑤无沙粒泥土积尘⑥无痰迹污渍⑦无人畜粪便⑧雨后无积水⑨无杂草青苔⑩无污水污染。

“十净”即：①路面干净②路牙侧石干净③挡（池）墙隔离桩干净④排水口窰井盖沟槽干净⑤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⑥台阶踏步干净⑦墙角干净⑧绿地树穴干净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⑩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重要街区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

“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道路普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5月~9月期间，第一次清扫应在7:00前完成，其他月份清扫应在7:30前完成。

3、机扫率达80%以上。清扫机械盘刷落地清扫，确保清扫质量。

4、城市道路保洁采用巡回作业方式，保洁时间为清扫结束后的时间段。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覆盖步行商业街的开放时间。

5、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时间要求：（1）清扫保洁：主干道 ≥ 18 小时/日，次干道路 ≥ 16 小时/日，重要商业街区 ≥ 20 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 ≥ 2 次/日。（2）洒水（冲洗）春、夏、秋季节频次 ≥ 3 次/日，冬季1次/日。

6、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时，洒水车速： $\leq 20\text{km/h}$ ；高压冲洗车速： $\leq 10\text{km/h}$ 。

（2）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7、果壳箱完好无损，加盖不暴露，内应加套专用垃圾袋，做到每天及时收集、无满溢，及时消毒无异味、无苍蝇，箱体每天擦洗，手抹无灰尘，无“四害”孳生地。

8、保洁作业车辆封闭、完好，车体干净整洁，统一喷字标识，停放位置不碍交通。

9、环卫工人使用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统一配备、式样一致、方便使用，不用时摆放在隐蔽处。

10、环卫工人（含机扫车司机，随车辅助清扫洒水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着装干净整齐。

11、及时清除突发性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12、除雪。市、区（县）、街（镇）及沿街单位都要制定除雪应急预案，大雪来临，必须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确保桥梁、道路无积雪。

二、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砖石瓦片，无枯枝落叶、杂草青苔，无痰迹、污渍，无污水、积水。

2、道路普扫作业时间：5月～9月期间，清扫应在7:00前完成；其他月份清扫应在7:30前完成。

3、及时清除突发性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4、普通街巷清扫保洁时间 ≥ 14 小时/日；繁华街巷清扫保洁时间 ≥ 18 小时/日；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1小时，特殊路段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2小时。

5、管理用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堆放。

附件三:

园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园区环境卫生整体质量,促进园区环卫工作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机制,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乙方作业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环卫作业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二、考核办法

2.1、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由智能制造产业园组织实施。

2.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机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每次检查结果以“考核评分通知单”形式,及时向有关环卫保洁单位通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同时纳入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三、考核经费计算方法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方法参见附件,服务期满后,按照每月得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 95 分的,不扣保洁经费; $90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此档每减少1分扣1000元;考核得分 < 90 分的视为不合格,此档每减少1分扣2000元。

四、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环卫单位主动配合考核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并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临时突击保洁、现场干扰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可以停止检查,另行安排检查,同时每例扣2分,计入下次考核评分。

五、检查要求

- 1、各类检查考核、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2人以上参与,或有照片、录像为证。
- 2、检查考核人员要接受被考核单位和群众监督。对反映检查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1、一、二、三级道路 4:00---22:0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四清扫”（清扫时间：4:30—7:00，9:00—10:30，13:00—14:30，19:3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按上、下午规定时间清扫并保洁，早上 6:00—8:00、下午 1:30—3:30 清扫。普通街巷:4:00---18:00 清扫保洁，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4:00—7:00，12:00—14:00）；繁华街巷:4:00---22:00 清扫保洁，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4:00—7:00，12:00—14:00，19:0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大排档、夜市等特殊路段保洁时间延长至 24:00。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 3 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 3 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 2 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 0.5 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
作业管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每例扣 0.5 分；保洁人员上班时间聚集，2 人以上多一人扣 1 分；整条道路未见保洁人员的，扣 2 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 1 分；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1 分，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2 分，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3 分；
	4、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2 分；晚间保洁不配戴安全小伞灯，每例扣 1 分；装潢垃圾乱堆乱扔每处扣 0.5 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视野内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0.5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 m ² 扣 0.5 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0.5 分，1 m ² 以上扣 1 分；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0.5 分，2 m ² 以上扣 1 分；每个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0.5 分，全部不净扣 1 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 4 分，中堆（一保洁车）扣 2 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1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 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 1 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 1 分，周围不洁有散落杂物扣 1 分；果皮箱、垃圾桶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 0.5 分；果皮箱内垃圾容量超过 2/3，每只扣 0.5 分；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0.5 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 0.5 分；箱体不洁、积灰每个扣 0.5 分；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 1 分；敞开式垃圾池每座扣 3 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 1/2，每例扣 2 分，破损、容貌不洁扣 1 分；
	8、保洁车、平板垃圾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每辆扣 1 分；保洁车、平板垃圾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 1 分；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 0.5 分，满车扣 1 分；
考核管理	9、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 2 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2 分。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²以下扣0.5分，1 m²以上扣1分；路面有污迹 1 m²以上扣1分，2 m²以上扣2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0.5分，10m 以上扣1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每条道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2分；雾状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双向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至少实行4次洒水，双向4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至少实行3次洒水，缺、漏洒每条道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2分； 3、冲洗：夜间 11: 00-凌晨 3: 00；洒水：4:00 -6:30、12:00- 15:00、19:00-21:00；湿扫、洗扫：4: 00---6: 30、9: 00---11: 00、12: 00---15: 00；清洗：夜间 11: 00-凌晨 3: 00、4:00 -6:30、9: 00---11: 00、12:00- 15:00；保洁：9: 00---11: 00、15: 00---21: 00。未按时作业，延迟 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 4、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城管局同意的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分钟出车扣1分，延迟 20分钟以上出车扣2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分钟扣1分，排污时间超过 15分钟扣1分； 5、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1分，50%扣3分； 6、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1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1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2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5分； 7、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8、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1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载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1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1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1分； 9、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1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2分； 10、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1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1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 m²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城管局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 日，扣1分，5 日以上，扣2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1分，超过30天扣2分，超过40天扣4分；
作业时间	11、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1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1分； 12、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1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 13、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1分。
任务执行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环卫作业管理

项目	评分细则
作业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任务，发生问题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智能制造产业园形象，扣2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预案启动迟缓，每例扣2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1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大面积停扫、垃圾滞留12小时以上，扣2分，24小时以上，扣4分，2日以上，扣6分；机扫率未达到8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制度管理	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奖惩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OA办公平台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含当班考核）、晚间沿街收集垃圾制度、上岗证制度、果皮箱（垃圾桶）保洁管理制度、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宣传报道信息报送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的，每例扣1分；发生事故（质量、安全、伤亡事故）4小时内未上报扣2分，24小时内未上报扣3分；无业务培训（每季1次）扣1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1分；
规范用工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0.5分；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1725元/月（8小时工作），达标率100%，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
资料管理	未建立人员总名册、分类名册（道路、街巷、街巷、驾驶员、保险、合同等），每例扣0.5分；建立完善设施量资料，道路、街巷、机扫、洒水、晚保洁设施量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更新完善每例扣1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资料，扣1分；无环卫道路用水资料扣1分、作业车辆无作业登记、维修记录、每月油耗和水耗，每项扣1分；无作业责任网络资料，扣1分，无业务检查考核资料（每月1次）扣1分；无“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资料扣1分；未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专题庆祝纪念活动，扣1分；
简报信息	环卫简报（内容包括重大事件及决定、工作动态、内部考核及奖惩、领导要求、会议精神、人事变动、投诉与检查反馈、机制与作业创新、作业竞赛等，样式为文字、图表、照片等）每月一期，次月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内容单一，少于3项的，扣0.5分；环卫专题信息每月至少一篇，每月30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每月提供1个可供媒体采编的素材，要求能够反映环卫工作的正面信息，每月30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每月提供1条可供发布微博的信息，要求文字少于140字、口语化，附图片，每月30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 城管局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要求返工的，每例扣1分；OA办公平台无专人负责，扣1分；接收信息不及时（自信息发出起1个工作日内），每例扣1分；在平台发送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信息，每例扣1分；平台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2个工作日内未修复的，扣2分；信息未从平台上报的，每例扣1分，平台不能正常工作，2个工作日内未从平台补报的，每例扣2分；
会议汇报	城管局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与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1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市局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1分；市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1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1分；环卫单位“一把手”和业务负责人外出学习、考察、疗养、休假等1日以上未报环卫处备案的，每例扣1分；作业单位集体组织（10人以上）外出学习、考察、疗养未报城管局备案的，每例扣4分；
行风监督	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1分；举报案件3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1分；对领导批示、网络问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各类属实问题，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3分；在市相关部门对智能制造产业园各项考核中责任区内被扣分的，每例扣3分；各环卫管理人员（包括中转站、公厕、干道等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查实一次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着装不整齐（袒胸露背），发现一例扣2分；垃圾车司机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2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1分，承担全部责任扣2分。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例扣2分。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车辆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技术管理	1、发动机发现漏油、锈蚀、油泥，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汽油、机油空气滤清器滤芯不清洁，有污泥沉积，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发动机支架不紧固，锁止不可靠，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油箱不清洁，附件不齐全，每项扣 1 分；油箱的紧固不可靠，出现漏油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3、冷却系统漏水、放水开关不灵活，节温器破损，百叶窗操纵不灵活，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4、转向机、直拉杆臂、转向臂紧固不可靠，直拉杆调整不当，锁止不好，每出现 1 处松动扣 1 分、三处松动扣 4 分，最高扣 4 分；
	5、方向盘游动间隙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转向节注销松动扣 1 分；制动管道漏油、漏气扣 3 分；金属管凹瘪、橡胶管老化，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6、贮气筒放污开关锈死，筒内污物多，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7、传动轴螺丝紧固不可靠，少一个传动轴螺丝扣 1 分，少 2 个以上扣 2 分；十字轴滑动叉轴与套松动，扣 0.5 分，防尘套不齐全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制动转向灯不亮扣 2 分/只，其他灯扣 1 分/只，最高扣 5 分；雨刮器坏，刮片不齐全扣 1 分；蓄电池不清洁、不固定可靠，电解液面高度不符合标准，加液口通气不顺畅，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全车润滑嘴不齐全，润滑不充分，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轮胎紧固不可靠，轮胎螺丝出现破损，每少一个螺丝扣 0.5 分，出现松动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骑马攀螺丝、钢板弹簧断裂扣 1 分；半轴轴头螺丝松动扣 0.5 分，每少 1 颗螺丝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8、驾驶室室内不整洁，倒车镜破损，车门附件有明显凹陷、缺漆，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4 分；车身不正，车架出现断裂，铆钉松动，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全车不清洁，不整齐，号牌、自编号未按规定喷挂，字迹不清晰，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9、发动机运转不正常，扣 1 分；发动机有异响扣 1 分，最高扣 2 分；仪表不可靠，工作不可靠，每例扣 1 分，两例以上扣 2 分；离合器分离不彻底，结合有异响扣 1 分；手制动器调整不当，工作不可靠，二档起步不熄火扣 1 分；手制动器无效扣 3 分；制动效能 1 个轮制动无效扣 2 分，2 个轮制动无效扣 4 分，超过 2 个轮制动无效或严重跑偏扣 5 分；底盘各齿轮箱出现异响或过热现象扣 1 分；
	10、事故上报不及时扣 2 分，隐瞒不报每起扣 4 分；责任事故按损失大小扣分，损失 300 元/万公里以内，扣 2 分；301-450 元/万公里，扣 5 分；451-600 元/万公里扣 8 分；601-800 元/万公里以内，扣 10 分；800 元/万公里以上扣 15 分；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亡人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扣 20 分。
安全管理	11、牌证保管不善丢失、车辆号牌不清晰，扣 1 分，使用管理制度不全，扣 2 分；未按规定报废车辆，不及时年检、保养、自检车辆、未按规定编制自编号或无自编号每辆扣 1 分；密封车辆私自拆改，垃圾不密闭运输，扣 2 分/辆；使用管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无记录或者弄虚作假扣 4 分；
使用管理	12、驾驶员管理制度不全扣 2 分；违章曝光扣 2 分/次；酒后驾车扣 8 分；逃避上级检查或不服从检查扣 5 分/次，无理取闹影响生产的扣 8 分；最高扣 8 分。
车场管理	13、车场管理制度不全扣 1 分；无消防设施扣 2 分；车场秩序不整，标志不齐全，车辆不清洁，车辆扣 2 分；有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扣 5 分；最高扣 5 分。
内部管理	14、无安全制度或者有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4 分；安全学习不正常或者记录不全，扣 2 分；材料进出无记录扣 2 分；没有油料单车考核或记录不全扣 1 分；油库管理无制度扣 1 分；车辆档案、人员档案、事故登记簿、安全学习登记簿、车辆保养检查登记簿资料不全，扣 1 分；统计资料不准确扣 1 分；未按规定上报工作信息、年度报废、更新计划的扣 1 分/次；GPS 无专人管理扣 1 分。

附件四：

南区、北区区道路及广场环境卫生服务 安全管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做好南区、北区区道路及广场环境卫生服务工作，维护乙方保洁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南区、北区区道路及广场环境卫生服务人员安全管理事宜约定如下：

一、作业现场生产责任制度的要求

1、乙方应当确保保洁人员岗位清晰，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定其与单位员工各自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必须自行行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应当按照根据其相关生产管理规定对员工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考核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明确措施能够落实。

二、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乙方对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要求

乙方要按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不得存在隐瞒或迟报缓报等事故的发生。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于 1 日内整改完成。

2、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机械设备办理相关保险，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乙方在用工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管理不当以外出现的较大安全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安全事故。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



